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贸易政策合规工作的通知

川办发〔2026〕33 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贸易政策合规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5〕12 号),进一步加强我省贸易政策合规工作,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贸易政策范围。本通知所称贸易政策,是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直属机构制定的影响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以及涉及外商投资等与世界贸易组织规则相关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

行政机关内部事务相关的管理规范、工作制度、请示报告等文件,不属于本通知所称贸易政策范围。

二、压实合规主体职责。按照“谁制定、谁评估”的原则,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直属机构对拟出台的贸易政策是否合规开展评估。多个单位联合制定出台的贸易政策,由牵头单位负责合规评估,其他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参与合规评估。

合规评估应严格对照《世界贸易组织协定》及其附件和后续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议定书》、《中国加入工作组报告书》等文件中有关世界贸易组织规则和中国加入承诺进行。评估意见应对贸易政策合规性作出判断,对存在合规风险的应明确可能违反的具体条款并提出修改建议。

三、规范合规评估程序。贸易政策合规评估应作为贸易政策出台前的必要前置环节。未经贸易政策合规评估或经评估不合规的文件,不得报请批准、提请审议或者制定出台。贸易政策按程序报请批准或提请审议时,合规评估书面意见应与贸易政策文件一并提交。

省政府或省政府办公厅制发的贸易政策文件,实行政策起草单位自评和商务厅复评的合规评估工作模式。

省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制定的贸易政策文件,各单位自行开展合规评估。如认为有必要,可就是否合规征求商务厅意见。政策起草单位根据商务厅合规评估意见对政策内容予以调整的,应在报请批准或提请审议材料中予以说明。政策起草单位不得以征求业务部门意见、单位内部意见或会签等方式代替贸易政策合规评估。

政策起草单位开展合规评估应对贸易政策合规性作出判断,填写《贸易政策合规自评表》。提交商务厅复评或征求商务厅合

规意见应提供贸易政策送审稿、起草说明、贸易政策制定参考依据、《贸易政策合规自评表》等材料。

商务厅在收到材料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评估意见。对相关贸易政策研提合规性意见,需开展科学、技术或经济等专项分析的,办理时限可适当延长;除涉及重大复杂情形、需征求商务部意见的事项外,延长后的累计办理时限不超过15个工作日。

四、配合做好合规关注。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对我国贸易政策提出的合规问题涉及我省的,商务厅会同政策起草单位在收到商务部转来的世界贸易组织成员书面意见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商务部提供贸易政策正式文本、合规评估意见及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相关基础材料。商务部认为存在违规情况的,政策起草单位需研提修改方案并做好相关后续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直属机构认为其他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存在违规措施的,应商商务厅后按程序向商务部通报信息,并配合做好相关后续工作。通报信息应包括认为违规的贸易政策名称、内容、发布成员及其部门,列明违反世界贸易组织规则的具体条款和理由等。

五、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商务厅负责统筹协调全省贸易政策合规工作,加强对贸易政策合规评估工作的指导和培训,适时发布合规评估指引及典型案例,全面提升合规评估人员业务能力。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本地区的贸易政策合规工作,可指定本级商务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单位牵头负责,参照上述规定开展合规工作。

各地各部门(单位)可结合工作实际,委托具备相应能力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或其他第三方机构提供合规评估技术支持。认真落实规范地方财政补贴负面清单的工作要求,将贸易政策合规作为规范财政补贴使用等工作的重要内容。要结合实际强化情况通报和问题整改,对未按要求开展贸易政策合规工作造成不良后果的依纪依法问责;对贸易政策合规工作开展较好的予以表扬激励,总结推广经验做法。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直属机构按照上述要求实施,不再另行制定配套落实措施。

本通知自 2026 年 9 月 16 日起施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贸易政策合规工作的通知》(川办发〔2014〕77 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 世界贸易组织主要规则和中国相关承诺清单
2. 贸易政策合规自评表
3. 商务部门合规评估意见表
4. XX 部门(单位)关于征求《XX 意见(送审稿)》贸易政策合规意见的函(模板)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 年 9 月 16 日

附件 1

世界贸易组织主要规则和中国相关承诺清单

一、世界贸易组织规则体系

(一)《马拉喀什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

(二)与货物贸易有关:《马拉喀什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附件 1A

1. 基本规则体系:《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2. 非关税措施相关协定:《海关估价协定》《原产地规则协定》《进口许可程序协定》《装运前检验协定》《贸易便利化协定》《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

3. 贸易救济相关协定:《反倾销协定》《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保障措施协定》《渔业补贴协定》

4. 特定产业相关协定:《农业协定》

5. 投资相关协定:《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定》

(三)与服务贸易有关:《马拉喀什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附件 1B——《服务贸易总协定》

(四)与知识产权有关:《马拉喀什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附件 1C——《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

二、加入议定书及工作组报告书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议定书》

2.《中国加入工作组报告书》

附件 2

贸易政策合规自评表

起草单位				
政策措施名称				
政策类别		规章 ☐ 规范性文件 ☐ 其他政策措施 ☐		
拟稿机构 (处、科、中心等)	名称			
	联系人		电话	
征求意见情况				
专家咨询意见 (可选)		(可附专家意见书)		
类别	自查内容		涉及条款	是否有此类情况
一 货物贸易	1. 【数量限制】禁止进出口，或设定进出口数量限制。		GATT第11条	是 ☐ 否 ☐
	2. 【贸易权】除国营贸易产品外，将特定产品的进出口权限定在特定企业（不包括设定合理的资质要求）。		议定书第5条	是 ☐ 否 ☐
	3. 【检验检测】在国际标准对拟实现的政策目标有效或适当的情况下，制定技术法规未基于现有国际标准。对进口产品适用的检验检测标准、技术法规或合格评定程序，高于或严于国内产品。对来自不同世贸组织成员的进口产品适用不同标准、技术法规或合格评定程序。		TBT协定第2.1条和第2.4条	是 ☐ 否 ☐
	4. 【卫生检疫】在制定世贸组织《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有关措施时，未基于现有国际标准、指南或建议，未基于风险评估。对来自情形相同或相似世贸组织成员的产品，适用不同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		SPS协定第2.3条、第3条和第5条	是 ☐ 否 ☐

	5.【国内税】对某一世贸组织成员进口产品征收超过国内或其他世贸组织成员同类产品的国内税费（不包括关税及进口环节所必须的费用）。	GATT第1.1条和第3.2条	是□ 否□
	6.【国内销售】在销售、运输、购买或使用等方面，给予某一世贸组织成员进口产品的待遇低于国内或其他世贸组织成员同类产品。	GATT第1.1条和第3.4条	是□ 否□
	7.【出口补贴】以出口实绩为条件对货物出口给予补贴。包括但不限于与出口数量或出口金额直接挂钩的补贴，对出口运费等与出口实绩相关的费用按比例给予补贴，对出口货物在国内运费、国内所需货物和服务等方面的待遇优于国内销售货物等。	《补贴协定》第3.1条	是□ 否□
	8.【进口替代补贴】以购买或使用国产品为条件给予补贴。包括但不限于对使用某些特定国产或国内知识产权货物给予补贴、对使用一定国内含量货物给予补贴、对生产环节使用国产设备或工具给予补贴。	《补贴协定》第3.1条	是□ 否□
	9.【禁止性渔业补贴】对从事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IUU）或从事IUU捕捞相关活动的船舶或经营者提供补贴；对过度捕捞鱼类种群的捕捞与相关活动提供补贴，但旨在重建至生物可持续发展水平的补贴除外；对无管辖的公海领域捕捞提供补贴。	《渔业补贴协定》第3.1条、第4.1条和第5.1条	是□ 否□
二 服 务 贸 易	10.【准入限制】对于我国已承诺开放的服务部门，限制或禁止外国服务或服务提供者准入。以数量配额、垄断、专营等方式，限制服务提供者数量。以数量配额方式或者根据经济需求状况，对服务总营业额、服务资产总值、服务网点总数、服务产出总量、特定服务行业或服务提供者雇佣的总人数等加以限制。要求服务提供者以特定组织形式提供服务。	GATS第16条 议定书附件9 （服务贸易具体承诺减让表）	是□ 否□
	11.【差别待遇】给予某一世贸组织成员的服务或服务提供者的待遇，低于给予来自其他世贸组织成员的服务或者服务提供者，除非签署的自贸协定另有规定。	GATS第2条	是□ 否□
	12.【国内法规】对服务提供者的资格和能力的要求，超出为保证该服务的质量所必需的限度。对服务提供者的许可程序和要求缺乏公开、透明、公开标准。涉及许可相关政策未在可行情况下提前征求社会意见。未提前公布许可相关要求、程序、费用、处理时间等信息。一项许可申请未在可行情况下由“单一部门”受理。未及时向许可申请人反馈办理进度。未向未通过的许可申请人说明理由及提供二次申请的机会。许可主管部门下属单位从事许可事项相关行业业务，与许可申请人存在竞争关系。许可费用不合理、不透明。资格考试时间安排不合理。技术标准未通过开放和透明的程序制定。	GATS第6条、《服务贸易国内规制参考文件》	是□ 否□
	13.【有限开放】在某些服务部门仅对特定世贸组织成员开放，超出我国与该成员签署的自贸协定服务部门开放承诺范围。	GATS第2条	是□ 否□
	14.【优惠待遇】对于我国已承诺开放的服务部门，给予国内服务和提供者的待遇，优于国外同类服务和提供者。	GATS第17条 议定书附件9 （服务贸易具体承诺减让表）	是□ 否□

三 知 识 产 权	15.【权利的获得与救济】在获得知识产权的行政程序和收费标准方面，以及申请知识产权保护的行政救济程序和收费标准方面，对中外当事人或者不同成员的当事人进行不同规定。		TRIPS协定 第3条、第4条、 第62条、第42条	是 ☐ 否 ☐
四 外 商 投 资	16.【服务部门市场准入】对于我国已承诺开放的服务部门，外商投资股比等准入限制严于我国加入承诺。		GATS第17条 议定书附件9 (服务贸易具 体承诺减让表)	是 ☐ 否 ☐
	17.【投资要求】要求外商投资需满足出口实绩、当地含量、技术转让等要求。		TRIMS协定附 件例示清单	是 ☐ 否 ☐
	18.【外企待遇】在国内外采购原料、零部件和服务方面，国内外销售自产产品方面，及购买和使用交通、能源、基础电信、其他生产设施以及获得生产要素方面，给予外商投资企业的待遇低于内资企业的待遇。		议定书第3条	是 ☐ 否 ☐
五 透 明 度	19.【公开】将需行政相对人（如自然人、企业等）知晓和执行的文件，设置为不公开文件。		议定书 第2条（C）段	是 ☐ 否 ☐
	20.【征求意见】贸易政策措施公布后未提供合理时间供公众评议。		议定书 第2条（C）段	是 ☐ 否 ☐
	21.【过渡期】对与国际标准不同的、拟实施的技术法规、标准和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未在公布及向世贸组织通报后预留不少于60天评议期，在公布和生效之间未预留不少于6个月过渡期，属于紧急情况的除外。		TBT协定第2条 SPS协定第7条 世贸组织会议 相关决议	是 ☐ 否 ☐
	22.【通报】已通过政府网站公布的有关贸易政策，未纳入向世贸组织相关通报的范畴。		《补贴协定》 第25条等	是 ☐ 否 ☐
起草单位 自评意见	拟稿机构意见： 负责人：		贸易政策合规评估工作机构意见： 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单位盖章) 日期：			

注：

1.此表中所称知识产权和外商投资是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和外商投资。

2.缩略语：GATT指《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补贴协定》指《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TBT

协定指《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SPS 协定指《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TRIMS 协定指《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定》，TRIPS 协定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GATS 指《服务贸易总协定》，议定书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议定书》，报告书指《中国加入工作组报告书》。

3.此表作为工作参考，所列为常见可能存在违规风险的问题，未涵盖所有可能违反世贸组织规则或中国加入承诺的情况。出于国家安全或人类健康、公共道德、动植物和环境保护、履行国际公约（如具有强制性缔约义务，采取全球性限制或者禁止进出口等行为的国际公约）等合理目的确需出台的贸易政策措施，应审慎评估必要性，并注意尽量减少对贸易的不利影响。

4.对于未来生效的世贸组织规则，请各单位即时开展合规工作，本自查表亦将及时更新。

附件 3

商务部门合规评估意见表

年 月 日

政策措施名称			
政策类别		规章 ☐ 规范性文件 ☐ 其他政策措施 ☐	
起草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展咨询或第三方评估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评估意见	商务部门 合规评估 工作机构 意见		
	商务部门 负责人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XX 部门(单位)
关于征求《XX 意见(送审稿)》
贸易政策合规意见的函
(模板)

四川省商务厅：

《XX 意见(送审稿)》拟由省政府(或省政府办公厅)出台,我部门(单位)已完成贸易政策合规自评。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贸易政策合规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征求贵厅贸易政策合规意见。

专此致函。

- 附件：1. XX 意见(送审稿)
2. 《XX 意见》起草说明
3. 贸易政策合规自评表
4. 贸易政策制定参考依据

XX 部门(单位)

年 月 日

(联系人:XX,联系电话:XXX-XXXXXXXX)